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4司執二字第3892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923號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梁宛貞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梁瑞谷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4年司執字038923號 財產所有人：梁宛貞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區	錦村		112-14	61	3分之1	1,699,999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二股

（續上頁）

1	2237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112-14地號 ---------- 臺中市北區國強街48巷6號	住家用、2層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1層：33.60 2層：33.60 合計：67.2		3分之1	220,000元
	備考						
2	21681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112-14地號 ---------- 臺中市北區國強街48巷6號		1層：27.27 2層：23.46 合計：50.73		3分之1	90,000元
	備考	本建物係主建物之增建部分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洪佩如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